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楊俊銘（即被繼承人吳杓晏之繼承人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弘翰（原名：楊鈞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漏列附表，應予補充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就附表部分漏予記載，惟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